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污染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整治开发区环境污染，建设绿色开发区，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环境污染整治的意见》的通知（合政办秘〔2018〕130号）和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发区环境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治理、促进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排查整治合肥经开区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发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将合肥经开区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的绿色发展先行区。

二、整治目标

到2018年底，杜绝开发区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已建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在建设施加快建成投入运营。到2020年底，开发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全收集、集中处理，环境监测智能化、管理网络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平台全覆盖，从源头上杜绝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引进，基本建成绿色开发区。

三、工作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及时指导、协调和研究解决整治中的突出问题，成立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为：

组 长： 王新华 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姚 峰 建设发展局局长

 胡文亮 经贸发展局局长

吕成龙 环保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空港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安监局、公安分局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保分局，吕成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整治内容

**（一）企业污染源排查摸底。**全面摸排开发区内企业，对照已批准的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查企业污染排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分类登记建档。重点排查化工、造纸、制革、冶炼、印染、酿造等高污染风险行业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理、小锅炉等情况和存在问题。2018年12月5日前，建立准确、真实的问题企业清单。

对违法排污的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立即停产治理，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予以取缔。涉及“十小”企业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立即停产取缔。对生产工艺较落后的排放达标企业，加快清洁生产工艺改造。针对企业存在的污染问题，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责任单位：环保分局，配合单位：建设发展局，经贸发展局，城市管理局，各社区委，新港工业园）

**（二）实施开发区企业固废运转处理管控。**利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登记平台，严格核定各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产废种类和基数，摸清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并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制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紧扣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大环节”，通过建章立制、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奖惩结合的方式，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工作格局，形成多部门协同、全流程把控、主节点攻坚、各方位保障的工作环境，不断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责任单位：环保分局，城市管理局）

**（三）强化大气污染治理。**结合《合肥市2017年蓝天行动实施方案》、《合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我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完成市级下达的整治任务，切实削减VOCs排放量。推进金源热电公司两台发电机组于2019年底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年底完成合肥统一企业水煤浆锅炉的淘汰工作。（责任单位：环保分局，配合单位：经贸发展局）

**（四）修复自然生态环境。**以区河长制工作深化方案为基础，排查整治明渠排污行为，制定计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以王建沟为试点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制定《王建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王建沟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开发区主要水体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对自然地面（除道路和建筑物外）合理布局，优化设计，实施绿化全覆盖。到2020年底，开发区内生活居住区达到园林城市的标准。（责任单位：建设发展局，配合单位：重点局）

**（五）制定整改方案。**针对企业存在的污染问题，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标准和要求，“一企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于2018年12月5日前完成。（责任单位：环保分局，建设发展局，经贸发展局，城市管理局）

**（六）实行分类整治。**严格落实“一企一策”整改方案，确保平稳推进。违法排污的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立即停产治理，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予以取缔。“十小”企业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立即停产取缔。排放达标的企业，参与地方改善环境质量的行动计划，其中生产工艺较落后的企业，加快清洁生产工艺改造。（责任单位：环保分局，经贸发展局）

五、强化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完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开发区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求，2019年6月底前完成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的建设。加快长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确保2019年6月底前调试运行。制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长制雨污混接排污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查清区内排水管网雨污混接情况，大力推进排水系统整治完善，实现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做好区内三座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监测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建设发展局，配合单位：空港办、重点局、环保分局）

**（二）加强开发区企业固废运转处理管控。**利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登记平台，严格核定各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产废种类和基数，摸清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并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制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紧扣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大环节”，通过建章立制、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奖惩结合的方式，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工作格局，形成多部门协同、全流程把控、主节点攻坚、各方位保障的工作环境，不断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责任单位：环保分局，城市管理局）

六、创新污染防治管理机制

**（一）建设开发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监测预警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全覆盖安装，并与合肥市环保局联网。实施精准治污，建设王建沟流域智慧水务系统，2019年3月前投入运行，购买激光雷达溯源服务并建设大气微观监测站，2018年12月前投入运行，以实时掌握企业排污和生态环保情况，确保环境监管实时到位。（责任单位：建发局、环保分局）

**（二）对区域规划环评实施跟踪评价。**编制《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评价报告书，确定资源环境承载力，落实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责任单位：环保分局）

**（三）制定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严格环境准入，对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已批准的规划环评产业指导准入类型、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严禁入区。（责任单位：经贸发展局）

**（四）建立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对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曝光，对依法处罚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在政府信息网予以公开。完成省控、国控企业环境信息评价及红黄牌发布工作。（责任单位：环保分局，配合单位：工委办、经贸发展局）

附件：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问题企业清单及一企一策